

应急包采购合同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走天下俱乐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款 合作内容

1.1 甲方在乙方处采购一批应急包，配置如下：

名称	数量	用途
应急救援包	1 个	收纳应急物品（35cm*17cm*50cm）
七合一口哨	1 个	功能：口哨、放大镜、温度计、手电、反光镜
应用水	1 袋	紧急情况先保持供水
压缩饼干	1 袋	充饥
镐	1 个	刨土
逃生绳	1 捆	牵引用
雨衣	1 个	防雨
荧光棒	1 个	照明
防风蜡烛	1 个	照明
手提照明灯	1 个	黑暗照明使用
多功能折叠铲	1 个	户外求生、切割、挖掘使用
一次性毛巾	2 条	常用急救用品
点胶手套	1 副	保护双手
ABS 安全帽	1 个	保护头部
救援包	1 个 22 件套	常用急救用品
多功能军刀	1 个	常用急救用品
防风火柴	1 桶	打火提供火源

1.2 乙方向甲方售卖应急包单价 329 元/个，协商后成交价 300 元/个，共计 128 个。

1.3 乙方承诺，在应急包外包装上加印：“地震应急救援包、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”字样。

1.4 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后，由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应急包运输至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并卸货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二款 财务结算

2.1 甲方本次应急包采购总数为：128个，总金额为：384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万捌仟肆佰元整），该价格包含税金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等一切费用。

2.2 本次采购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，付款金额 38400 元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面所提供的账号信息汇入乙方账户，乙方在收到货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。

户 名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走天下俱乐部

开户行：金谷农商银行乌兰支行

账 号：0207601220000000030729

第三款 其他

3.1 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或者发货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金额 1%的违约金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3.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合格，每包内配置物品件数正确，否则，乙方应当就不合格的应急包重新供货并按照本合同 3.1 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4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5 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可

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宝荣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 80 号

电话：13074753213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

行走天下俱乐部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平南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

察布东街北（春度公园对面）

电话：13947192434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